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市场监督管理局七楼办公室；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6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强化服务效能。发布各类公告公示 18 条，及时公开舒城县市场监管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双随机事项抽查结果，实时发布企业年报公示解读，强调企业年报不收费，发布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明细，向社会通报 2023 年度全县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推进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二是筑牢安全屏障。及时公开食品、质量、药械化检查和案件，聚焦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经营户 8419 家次，深入 97 家养老院、村社区，宣讲群众 2797 人，守护银发健康；开展“你点我检”抽样 203 批次。检查药

械化经营单位 1455 家，科普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四轮车、燃气具产品、天然气、儿童用品等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布缺陷产品召回公告。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问卷调查，公开价格类投诉处理情况约 60 条，公开价格收费监督情况，按期公示价格类案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宣传，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 8 件，集中对民生和新消费领域、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商业营销环节、新经济领域等行业和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与普法。向社会征求质量奖评审工作方案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共 6 件，其中线上 1 件，线下 5 件。均已办结完毕。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无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规范格式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全面对网站存量信息中的错敏词排查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舒城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持续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做好专题专栏好食品药品监管的信息维护，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各类政策，七日内公示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及时更新季度测评整改报告，报送2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并公开发布。2024年舒城县市场监管局未开展社会评议，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0		
行政强制	40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实现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全覆盖，辅以图片解读。本年度已经在丰富文件的解读形式，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更详细更实用更简洁，如发布企业年报的解读中加入了图片类型的操作指南等。二是涉企涉民信息公开不够详细。对群众和企业关注的市场监管领域热点信息进行更新，政策性文件及时发布，丰富涉企涉民信息，公开价格类投诉处理结果，发布缺陷产品召回信息，公告公示涉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强制注销明细，多家企业的公告送达等。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政策性内容发布较少，二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够，仅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单位内部组织学习交流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权力运行等领域，提高相关政策发布的数量 and 解读回应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内容及上级会议文件精神，提升业务本领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